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瞭解 貴子弟之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體格問題，早期矯治，並確保在學期間能得到妥善照顧，本校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，委請馬偕醫院辦理本學年新生入學體檢。

請 貴家長詳閱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各項說明後，**家長於同意書中簽章授權。**

一、實施對象：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（包括轉學生）

二、檢查項目：身體評估、重要部位理學檢查、心臟血管系統、胸腔呼吸系統、消化腸胃肝膽、腎臟泌尿系統、血液淋巴免疫系統、牙科

三、體檢地點：馬偕紀念醫院-淡水院區(竹圍分院)馬偕樓 4 樓

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；電話：02-28094661轉2440)。

四、體檢日期、時間：**114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2 日**、周一到週五 08:00-10:30、13:30-15:30。

五、體檢注意事項：

1、114 年 7 月 21 日起，提供線上預約服務，讓您輕鬆安排健檢，節省寶貴時間，避免長時間等候。每日健檢名額有限，建議您儘早預約以確保您的名額。預約 QR CODE ➡➡➡

2、體檢當天請**自行準備健康檢查費用**，現場繳費檢查，並請攜帶**身分證及健保卡**以便確認身份。

3、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、勿暴飲暴食；檢查當天可進食（建議採清淡飲食），請穿著上下身可分開的服裝，避免穿連身、緊身套頭或有金屬鈕扣之上衣，及穿著輕便易脫之鞋子或涼鞋。

4、孕婦或準備懷孕者請於胸部 X 光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；配戴眼鏡者，請務必攜帶，以便測量矯正後視力。

5、女性請避開生理期。

6、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詢問衛保組(連絡電話：28584180 轉 2153、2178)。

新生健康檢查同意書：(請於 114 年 7 月 18 寄回)

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師實施辦法」，受檢者未滿 18 歲且未成年者進行健康檢查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，且法定代理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身分。

二、 請 貴家長詳閱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各項說明後，**家長於同意書中簽章授權。**

三、 若體檢過程中有任何狀況發生，同意由健康檢查醫院立即通知法定代理人親至醫院，並立即中止健康檢查程序。

科別：　　學生姓名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：　　（簽章） 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